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广电局开展 2024年度“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 (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

厦门广电集团，集美、同安区广播电视台，各网络视听节目持证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各大高校：

现将《福建省广电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闽广〔2024〕105号）转发你们，请按照征集活动的具体要求，积极构思中华经典民间故事网络动画片创意，打造原创剧本。

请有意报名的单位或机构于5月24日前将项目申请书、版权承诺书（各一式5份含电子版）报送至我局传媒管理处，我局初审后将按省局规定名额向上级部门推荐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董鑫炜，电话5371946，邮箱：xcc5301691@163.com，地址：思明区体育路95号-17之517室）。

附件：2024年度“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申请书（含版权承诺书）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4〕105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 “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 (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有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引导中国经典民间故事主题网络动画片创作传播,更好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

化、创新性发展，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的要求和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广电办发〔2024〕110号）的要求，省局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应为处于创作阶段的原创网络动画片，申报时应完成网络动画片规划备案，且能够提交样稿、样片或主要角色动画形象设计。重点扶持符合以下方面要求的网络动画片：

（一）围绕中国经典民间故事主题进行创作，深入挖掘故事的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结合新时代特征进行创新表达，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不得戏说、恶搞、篡改、颠覆经典民间故事。

（二）导向积极向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较好展现中国人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理念和向上向善、孝老爱亲、热爱祖国、积极奋斗等时代精神。

（三）人物生动、叙事流畅、整体节奏紧凑，表现手法具有感染力、表现力，具有较高审美水准，能激发观众共鸣，注重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协调。

(四)创作理念、宣推方式符合网络传播特点,具有创新性、独特性。鼓励采用具有网络特色的创新手段和表现形式,鼓励采用国际化的动画表现手法讲述中国故事,鼓励高水平突破性、探索性的作品。

二、评审流程

(一)项目征集

我省文化丰富多元,民间故事题材丰富,在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方面具有广阔挖掘创作前景。各地要面向辖区内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院系),积极征集中华经典民间故事网络动画片创意与原创剧本。

报名材料应包括:作品基本信息(包含作品名称、作品权利人、作品时长、主创人员介绍等信息)、申报机构信息(机构简介与主要作品、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剧本大纲(包含1000字左右的故事梗概以及主要角色介绍等内容)、实施计划(包含创作进度安排、播出计划、宣传推广计划)以及实施条件、预算等基本情况(见附件)。

(二)项目评议

1.各设区市局负责本辖区报名机构所提交材料的初评工作,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报省局;省属持证机构经初评后,直接报送省局。

2. 省局视情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复核评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局通知初评作品入选单位机构，登录广电总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申报系统报送提交项目材料。未经省局初评提交的项目，不予受理。

3. 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省局推荐的项目进行复评与终评，推选出最终入选项目。

（三）项目扶持

项目入选后，广电总局将与节目制作机构及省局签订三方协议，发放一期扶持资金。广电总局和省局将全流程跟踪推进作品创作，指导制作机构丰富故事创意、打磨剧本、完善摄制方案，保证节目内容高质量完成。对制作完成并通过推荐单位初审和广电总局验收的项目，广电总局将发放二期扶持资金，给予网络视听平台宣推和播出支持，并向省级卫视推荐播出，扩大项目传播力影响力。

三、进度安排

（一）各申报机构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版权承诺书（各一式4份）。5月30日前，各设区市局完成本辖区材料初评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材料汇总后以特快专递报送省局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同时将项目申请书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912866884@qq.com，省属单位请直接报送省局网络视听与媒体处。

(二) 省局视情组织专家完成材料复评，6月20日前向广电总局推荐我省优秀作品。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特别要注意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在初评阶段严格审核把关，做到优中选优，推荐契合主题、高质量、高品位的作品。

(二) 每个设区市局、每个省属持证机构推荐作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部。

特此通知。

附件：福建省广播电视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申请书（含版权承诺书）



(联系人：省广电局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黄杰
0591-88116577，联系地址：福州市西环南路128号东门省广电局收发室，邮编：350004)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
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机构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作品名称	
申报机构	
申报机构简介 与主要作品 (500字以内)	
主创人员简介 (500字以内)	
作品权利人(需与 版权承诺书一致)	
作品时长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市级广电行政部 门意见	盖章

项目 基本 内容	故事梗概(800字以内)
	主要角色简要介绍(800字以内)

项目 实施 计划	创作进度安排(450字以内)
	播出计划(450字以内)
	宣传推广计划(450字以内)

<p>项目 实施 条件 (450 字以 内)</p>	
<p>预算 概况 (450 字以 内)</p>	
<p>效益 与风 险分 析 (450 字以 内)</p>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
《_____》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同多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

（盖章并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

